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入賬列為已繳足之新股份(「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劉廷安先生持有，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劉廷安先生(彼因身為董事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發給60,000,000股獎勵股份；		
3.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因為或就實施獎勵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無填寫任何或全部方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大會主席將對每項在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出有關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決議案除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